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1、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

① 投资设立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鑫畜牧”)。

② 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采取租赁养殖场的轻资产模式运营。

● 投资金额：7,070.51 万元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与湖南世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鑫农牧”)、耒阳新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耒阳新耒”)共同投资设立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新鑫畜牧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70%，世鑫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20%，耒阳新耒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10%。

（2）本次设立完成后，新鑫畜牧拟租赁耒阳市吉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母猪场（建设规模为 6,000 头），轻资产运营种猪扩繁场。由于本项目采取租赁养殖场的轻资产模式，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支付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 7,070.51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一定的因猪价下调造成运营的风险、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事业发展，新五丰拟与世鑫农牧、耒阳新耒共同投资设立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新鑫畜牧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70%，世鑫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20%，耒阳新耒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10%。

本次设立完成后，新鑫畜牧拟租赁耒阳市吉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母猪场（建设规模为 6,000 头），轻资产运营种猪扩繁场。由于本项目采取租赁养殖场的轻资产模式，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支付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 7,070.51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有利于生猪养殖事业发展，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种猪扩繁场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世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世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8 号华晨商业广场－购物中心 B 及二期地下室 1126 房

法定代表人：曾松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限分支机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农产品初级加工(限分支机构)；农产品收购；配合饲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饲料零售；饲料研发；食用植物油加工(限分支机构)；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养殖技术的应用；内陆养殖(限分支机构)；鱼种培育、养殖(限分支机构)；猪的饲养(限分支机构)；种畜禽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水产品、饲料添加剂的批发；农产品、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世鑫农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52.32 万元，资产净额 1,624.6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0.22 万元，净利润为 －247.65 万元。

2、耒阳新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耒阳新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邝郦村 12 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武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武(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货币	50%
彭学文	75.00	货币	25%
李步凡	75.00	货币	25%
合计	300.00		100%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二）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

世鑫农牧参股投资了公司参股单位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猪科技”)。其中：世鑫农牧占湘猪科技股份 6.30%；公司占湘猪科技股份 14.17% 。

2019 年度，公司与世鑫农牧之间发生了采购生猪及猪精业务，交易金额为 218.76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世鑫农牧之间发生了采购生猪业务，交易金额为 873.31 万元，截至公告日实际支付金额为 696.75 万元。

除上述关系外，世鑫农牧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

耒阳新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耒阳市仁义镇邝郦村 12 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100	货币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70%
2	湖南世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0	货币		20%
3	耒阳新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货币		10%
合计		3,000	/		100%

经营范围：种猪、生猪的饲养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股东新五丰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股东世鑫农牧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各股东对于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则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公司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由股东新五丰提名的董事担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新五丰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并另行推荐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最终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世鑫农牧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各股东对提名的监事人员，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公司监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监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得通过。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结构如下：

（1）总经理 1 名：由股东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总经理职责为：负责公司具体日程生产经营，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总经理职责。

（2）副总经理 1 名，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股东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公司股东会后续可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及补充。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完成后，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拟租赁耒阳市吉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母猪场(建设规模为 6,000 头)，轻资产运营种猪扩繁场。租赁场位于耒阳市仁义镇邝郦村，有良好的地理环境，周边养殖环境优越，道路便利且生物防疫条件优越。由于本项目采取租赁养殖场的轻资产模式，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支付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 7,070.51 万元。在 12 年财务测算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 95,890.32 万元，项目总成本 87,478.99 万元，利润总额 8,411.33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10.4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世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耒阳新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100	货币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70%
2	湖南世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0	货币		20%
3	耒阳新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货币		10%
合计		3,000	/		100%

（二）股东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应当缴纳的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及时、足额的汇入公司指定专用账户。

2、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文件及材料。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股东过错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由存在过错的股东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当对其未及时足额出资行为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其他股东违反其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该股东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解决。如果不能协议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受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之约束。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五）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且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后正式生效。

2、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促进当地生猪养殖业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可以带动项目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2、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

3、项目完成后，新五丰控股新鑫畜牧，可以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效地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新五丰公司只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风险。

4、本项目引入世鑫农牧、耒阳新耒，可以将新五丰的专业化养殖技术、高效生产运营与世鑫农牧、耒阳新耒的良好周边关系、有效协调能力相互结合，有利于养殖事业的稳定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生猪市场竞争力或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2、生猪和主要原材料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波动；

3、养殖疫病带来的经营风险；

4、资金供应不足或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延期，流动资金不足导致运营方面困难；

5、农业养殖业结构的调整、国家政策变化、区域规划调整等方面；

6、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协调不足给养殖行业带来的损失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带来的养殖成本增加等方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6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

①投资设立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合农牧”)。

②新合农牧拟采取合作育肥模式，开展生猪育肥养殖业务。

●投资金额：5,986.85 万元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与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耒阳新融”) 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新合农牧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80%，耒阳新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20%。

2、本次设立完成后，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合作育肥模式，开展生猪育肥养殖业务。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首批投资仔猪 15,000 头费用，首批生猪饲料成本，前期工作费用与预备费，首批生猪养殖期间公司员工工资与管理、销售费用，医药费用与环保处理费用，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第一年的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 5,986.85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一定的因猪价波动造成运营的风险、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为推动生猪育肥事业发展，带动当地农村经济，新五丰拟与耒阳新融共同投资设立新合农牧。新合农牧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80%，耒阳新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20%。

(2)本次设立完成后，新合农牧将采取合作育肥模式，开展生猪育肥养殖业务。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首批投资仔猪 15,000 头费用，首批生猪饲料成本，前期工作费用与预备费，首批生猪养殖期间公司员工工资与管理、销售费用，医药费用与环保处理费用，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第一年的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 5,986.85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有利于生猪育肥事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企业名称：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海生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严海生(执行事务合伙人)	360	货币	60%
姚丹	90	货币	15%
邓运华	30	货币	5%
罗珍	30	货币	5%
谭家文	30	货币	5%
周星	30	货币	5%
朱突辉	30	货币	5%
合计	600		100%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青麓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东三路西五栋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耒阳新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耒阳市五里牌街道开发区东三路西五栋 3 单元 15-1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新合农牧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400	货币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80%
2	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货币		20%
合计		3,000	/		100%

经营范围：种猪、生猪的饲养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股东新五丰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股东耒阳新融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各股东对于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则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公司董事长由股东新五丰提名的董事担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新五丰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并另行推荐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最终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耒阳新融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各股东对提名的监事人员，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公司监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监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得通过。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结构如下：

（1）总经理 1 名：由股东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总经理职责为：负责公司具体日程生产经营，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总经理职责。

（2）副总经理 1 名，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股东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公司股东会后续可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及补充。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完成后，新合农牧将采取合作育肥模式，开展生猪育肥养殖业务。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首批投资仔猪 15,000 头费用，首批生猪饲料成本，前期工作费用与预备费，首批生猪养殖期间公司员工工资与管理、销售费用，医药费用与环保处理费用，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第一年的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 5,986.85 万元。在 12 年财务测算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 122,220.00 万元，总成本费用 115,061.10 万元，利润总额 7,158.90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10.4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新合农牧出资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400	货币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80%
2	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货币		20%
合计		3,000	/		100%

（二）股东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应当缴纳的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及时、足额的汇入公司指定专用账户。

2、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文件及材料。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股东过错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由存在过错的股东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当对其未及时足额出资行为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其他股东违反其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该股东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解决。如果不能协议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受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之约束。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五）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且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后正式生效。

2、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促进当地生猪养殖业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可以带动项目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2、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

3、项目完成后，新五丰控股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效地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新五丰公司只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风险，通过引入自然人投资，实现了吸引民营资本投资从而直接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

4、本项目由新五丰与当地投资者合资成立，采取合作育肥模式，可以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带动当地生猪品质提升，缓解猪肉市场的供需矛盾。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生猪市场竞争力或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2、生猪和主要原材料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波动；

3、养殖疫病带来的经营风险；

4、资金供应不足或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延期，流动资金不足导致运营方面困难；

5、农业养殖业结构的调整、国家政策变化、区域规划调整等方面；

6、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协调不足给养殖行业带来的损失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带来的养殖成本增加等方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事业发展，公司拟与湖南世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鑫农牧”)、耒阳新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耒阳新耒”)共同投资设立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鑫畜牧”)。新鑫畜牧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70%，世鑫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20%，耒阳新耒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10%。

本次设立完成后，新鑫畜牧拟租赁耒阳市吉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母猪场（建设规模为 6,000 头），轻资产运营种猪扩繁场。由于本项目采取租赁养殖场的轻资产模式，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引种成年母猪费用，新公司开办及前期工作费用，第一年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支付养殖场租金费用(支付前四年租金)，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 7,070.51 万元。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审议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生猪育肥事业发展，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公司拟与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耒阳新融”)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合农牧”)。新合农牧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80%，耒阳新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20%。

本次设立完成后，新合农牧将采取合作育肥模式，开展生猪育肥养殖业务。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首批投资仔猪 15,000 头费用，首批生猪饲料成本，前期工作费用与预备费，首批生猪养殖期间公司员工工资与管理、销售费用，医药费用与环保处理费用，流动资金预估投资费用，第一年的利息费用，项目总投资合计 5,986.85 万元。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持有上市公司 3,24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6.33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长君持有上市公司 2,558,900 股股票，持股比例 4.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长君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1954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195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0.3322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2540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1,100	0.3538
	合计	–	–	681,100	1.330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苏长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长君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博通 681,100 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安博通股票 2,558,9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9998%。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长君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0	6.3306	2,558,9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40,000	6.3306	2,558,900	4.9998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

公司住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博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安博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长君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苏长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63212419**********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苏长君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提交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1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苏长君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8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4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6.33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3,240,000 股减少至 2,558,900 股，持股比例由 6.3306%减少至 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博通的股票，合计减持 681,100 股，减持后持有安博通股票 2,55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9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

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
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长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